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8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48号建议的答复

陆盛彪代表：

《关于加大对山区县医疗卫生领域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的建议》（第1148号）由我委会同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省卫健委高度重视基层，特别是山区县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针对您提出的定向生培养、山区县优惠政策等建议，会同省人社厅、教育厅开展专题讨论，并组织委机关相关业务处室进行深入研究，为解决山区县医疗人才短缺问题，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卫生人才留在基层。一是为全省乡镇卫生院招聘本专科层次医学毕业生，补充基层紧缺急需医学人才，目前已招聘1737人（其中屏南县3名），对招聘的本科生每年补助1.4万元、专科生0.9万元，连续补助5年。二是委托省内医学院校为基层定向培养本土化医学人才，同时鼓励引导在校医学类统招生转为定向生，近5年已定向培养本、专科医学人才

2639 人（其中屏南县 51 名），对定向生落实编制、免学费及一定的生活补助。**三是**全面落实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学类本科毕业生 2.5 万元/人的学费代偿补助、在编在岗人均 4800 元/年和离退休人员人均 3600 元/年的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补助、年人均 1200 元的乡村医生津贴等面向基层医疗卫生人才的补助政策。**四是**适当提高基层高级职称比例，对县级二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专业技术岗位高级比例分别逐步提高至 20%、15%，拓宽基层人才职业上升通道。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制度，实行差别化评价机制，通过基层职称系列取得的职称仅限在基层使用，为基层留住高层次人才。

二、持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帮扶工作开展以来，选派 719 余人次医师赴县级医院开展帮扶工作，为基层提供诊疗服务 16.73 万人次，开展手术 8500 余台次、会诊及远程医疗 5700 余人次、抢救急危重症患者 1300 余人次；为县级医院开展业务培训近 3600 场次，累计培训人员约 4.88 万人次，指导县级医院新建临床专科 1141 个，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和适宜技术 518 项。组织“千名医师下基层服务”工作，项目开展以来，抽调 6920 余名中高级职称医师，下沉基层诊疗群众约 77.46 万人次，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

务培训 11.37 万人次。

三、努力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启动大学生乡村医生计划，历史性实现将编制向乡村医生开放，已完成 90 名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提升乡村医疗服务能力。组织实施县乡村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乡村医生到有教学资质的医院或培训基地学习实践，每人每年累计线下培训 30 天左右，按照 120 元/人/天的标准安排补助。2018 年以来累计培训乡村医生 4656 名，打造一支立足基层、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乡村医生队伍，增强村级医疗服务能力。

您的建议紧密契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我委 2025 年工作重点中关于强基层的要求，受地理地貌影响，我省有较多的山区县，壮大基层特别是山区县的卫生人才队伍，对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均衡发展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优化完善医学本科定向生招生政策，鼓励支持山区县的本县学籍生源报考，探索定向培养本县学籍且基层适用的医学人才，有利人才更好留在生源地、服务生源地。**二是**持续推出对山区县倾斜的优惠政策。支持山区县引进优秀本、专科医学毕业生，并由财政给予经费补助；在职称评审等方面实行基层单列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并对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专技人才给予适当倾

斜。三是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完善政策措施，支持推进山区县域基层医疗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张国安

联系人：尤君毅

联系电话：0591—8785565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宁德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